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敏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敏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敏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7月25日